

深圳市社会工作督导选拔管理办法

（本办法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由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第六届八次理事会审议通过）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参选资格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四章 资质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深圳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1 号）、《深圳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社会工作督导工作的指导意见》（深民函〔2019〕1344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行业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督导定义】 本办法所称深圳社会工作督导（以下简称“社工督导”），是从我市一线注册社会工作者（简称“社工”）中选拔，具备督导专业能力的资深社会工作者。

第三条【适用范围】 我市社工行业的社工督导选拔和

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原则】 社工督导选拔实行公平公开公正和多方参与的选拔与管理原则。

第五条【督导委员会】 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简称“市社协”）设立深圳市社会工作督导顾问专家委员会（简称“委员会”）作为督导管理的专门委员会，为培育本土督导人才、督导发展提供专业支持。

委员会由社会工作业务主管部门人员、资深社会工作专家、行业代表、媒体代表等人员构成，每届任期同每届会员代表大会任期一致。委员会通过会议研究讨论督导发展重大事项，为督导管理及发展等重大决策的最终评审组织。

第六条【日常管理】 市社协秘书处建立社工督导选拔备案管理信息系统，并指派专人负责行业督导的选拔备案、成效评估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参选资格

第七条 职业操守

- （一）拥党爱国，遵守法律法规；
- （二）认同社工理念，具有社会责任感；
- （三）理解尊重他人，具有扶弱帮困的助人精神；
- （四）对社会工作有归属感，致力于从事社会服务。

第八条 实务实践

- （一）深圳市注册社会工作者；
- （二）本科及以上学历；

（三）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实务经验：

1. 在深圳从事 4 年以上一线社会工作实务经验；
2. 在深圳从事 3 年以上公益（项目）运营的管理经验，并同时具备不少于 2 年以上一线社工服务经验。

（四）非社会工作专业及相关专业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实务经验：

1. 在深圳从事 6 年以上一线社会工作实务经验；
2. 在深圳从事 4 年以上公益（项目）运营的管理经验，并同时具备不少于 3 年以上一线社工服务经验。

第九条 胜任能力

（一）个人特质：积极乐观、正面看待事物，敢于承担工作中的困难，能接纳及平等对待不同的文化及取向；

（二）工作素养：具备沟通及引导技巧，懂如何提升激励团队，主动学习改善，会应急处理，有策划及管理能力，善于配合协调、承担责任，具有社会资源综合利用能力；

（三）专业素养：认同社会工作价值理念及深圳社工发展模式，具备扎实及丰富的社会工作专业理论知识，能为社工提供优质的督导服务，不断学习提升，在推动专业发展过程当中起到一定的引领作用。

第十条【参选资格取消】参选社工出现违反行业规范和社工伦理指南等情形，经纪律工作委员会查实，取消其参选资格。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十一条 选拔方式

（一）采取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简称“社工机构”）组织社工报名，市社协审查报名社工资格、组织笔试及面试的方式进行考核；

（二）笔试和面试各占总成绩的 50%，笔试和面试结束后，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确定社工督导资格人选。

第十二条 选拔流程及评审标准

（一）报名和资格确认

1. 市社协向行业发布社工督导选拔通知，各社工机构根据本选拔办法和选拔通知的要求组织社工报名并进行资格初审；

2. 各社工机构将本机构初审材料提交至市社协，市社协进行复审。

（二）笔试和面试

1. 市社协组织统一笔试，社工考生达到笔试合格标准方可进入面试环节；

2. 市社协公布进入面试的社工考生名单，组织专家对进入面试环节的社工考生进行面试评分；

3. 市社协根据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各占 50%进行综合计算，按照总分高低进行排名，并确定拟入选人员。

（三）公示和异议处理

市社协公布选拔结果，公示社工督导拟任人员名单。公

示期间如有异议，市社协将予以核查，公示结束后，公布合格资格社工督导人员名单。

第十三条【评聘分离】深圳社工督导实行督导评聘分离制度，市社协负责督导备案资质认证，督导聘用则由社工机构自主决定。

第十四条【督导上岗】社工机构根据市社协的公示通知及政府项目采购要求，安排本机构合格资格社工督导人员至相应的岗位或项目中。

第四章 资质备案

第十五条【资质备案】市社协公布合格资格社工督导人员名单之日起，社工督导拟任人员正式获得市社协督导资质备案。

第十六条【备案资质变更】社工督导在深圳市调换岗位或社工机构，须主动向市社协备案申报，督导备案资质不受影响。

第十七条【备案资质保留】社工督导攻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在提交相关资料经市社协审核同意后，社工督导备案资质在其读书期间，予以保留。

第十八条【资质取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社工督导备案资质：

- （一）督导年度考核不合格，经整改仍不合格的；
- （二）离开深圳社工行业一年及以上的；
- （三）社工督导备案后三年内未开展社工督导工作的；

（四）无故不接受市社协组织的社工督导年度工作成效考核的；

（五）未续期注册和未通过续期注册的；

（六）担任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理事长、总干事职务的；

（七）违反行业规范和社工伦理守则等情形的。

第十九条【备案及取消公示】 社工督导资质备案及取消人员名单以当年度市社协公布的社工督导工作成效评估结果为准，具体查阅市社协当年度发布的通知公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深圳“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直聘社工及各企事业单位的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社工提交相关申请材料时，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由社工直接提交至市社协。

第二十一条 非社工机构会员单位的注册社工参加社工督导选拔等情形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接受深圳市、区民政部门或行业协会委派到深圳以外地区从事一线社工服务或督导工作的，视同深圳实务年限。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深圳市社会工作者中级督导选拔办法（试行）》《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初级督导选拔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社会工作者督导助理选拔指引》同时废止。

执行期间，如国家或省、市出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或规范性文件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社协负责解释。